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NO. 0003092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100484

粤 惠 交 责 改 (2021 02291 号

方学坤

经调查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

1. 你作为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,涉嫌不按照规定装载、计重开票,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粤P08698重型特殊结构货车

2.

3.

4.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;对第 1 项问题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1. 责令你立即改正不按照规定装载、计重、开票,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违法行为。

2.

3.

4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: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

李华 44130359

吴成成 44013000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1 年 12 月 01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)